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于 <u>2015</u>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509</u>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会议及展览服务（ <u>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u> ）；……广告设计、 <u>代理</u> ； <u>广告发布</u> ； <u>广告制作</u>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509</u>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p>(二) 审议批准年度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u>第五</u>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50%</u>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u>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小额快速定向发行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授权的事项。授权的具体实施，应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u></p> <p>.....</p> <p><u>交易涉及资产的账面值与评估值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免于按照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u>按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不受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限制。</u></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p>	<p>第五十八条 <u>公司召开股东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u></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还可采用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股东会，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u>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股东会外，公司还可以采用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股东会或进行表决，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公司将</u><u>对参会股东的身份进行验证。</u></p> <p><u>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从其规定。</u></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事项；</p> <p>.....</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股东出任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候选人名单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二）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董事、股东出任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小额快速定向发行股票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授权的事项；</p> <p>（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p> <p>.....</p> <p>（十四）审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以外的担保事项；</p> <p>.....</p>

<p>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p> <p>（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p> <p>交易涉及资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交易”事项参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应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同时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并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旨在使《公司章程》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又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便利性，同时强化了“三会”的权威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